

# 教师申诉程序

一、教师申诉制度由提起申诉、受理申诉和处理申诉3个环节组成，并依次序进行。

二、教师提出申诉。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所申诉事项之日起15日内，首先向认为实施侵害其权益的部门、单位提出异议，由该部门、单位负责解释并进行协商，在解释或协商仍有异议的情况下，向申诉复议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不得向行政机关的个人提出。

三、对教师申诉的受理。申诉复议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在15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进行审查，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四、对于受理申诉事项的处理。申诉复议委员会要对申诉理由履行听证程序。首先听取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再由做出决定的部门说明做出决定的依据、理由等。对受理的申诉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于原决定的管理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适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正确、事实清楚的，维持原决定；

（二）对于原决定涉及管理行为存在着程序上的不规范（缺失），经查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责成做出决定的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原决定管理行为所依据的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不当或相抵触的，应变更或撤销原决定。

五、申诉事项处理的时限。申诉事项处理应自申诉复议委员会决定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其间遇节假日顺延）做出处理决定。

六、申诉复议决定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复议委员会到会成员 2/3（含 2/3）以上人员通过，方为有效（同意人数需 7 人以上）。

七、申诉复议决定由申诉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部门。

八、在申诉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九、申诉复议委员会委员回避制度。

在申诉事项处理过程中，申诉复议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提出申诉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申诉复议委员会委员的回避应由委员会主任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委员会主任的回避，应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